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创药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同意，公司2022年4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42.92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24,7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062,699,200.00元，扣除所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585,884.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5,113,315.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17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和保荐人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4,823,122.8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474,823,122.88元（包括置换预先

投入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30,732,859.48元（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10,442,666.68元），除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15,664,258.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62,699,2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7,585,884.32
募集资金净额	995,113,315.6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474,823,122.88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442,666.68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15,068,600.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5,664,258.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行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公司的形象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人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子大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账户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3990018080379002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7070	24.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4402239229100083578	196,767,318.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子大道支行	1001300000993660	11,722.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	431370100100117233	63,435.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28905498610907	118,821,757.34
合计		315,664,258.67

注：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2,796,973.00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4,926,210.9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E00269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人民币272,796,973.00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中信证券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15,068,600.81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1/25	2023/2/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2/11/15	2023/1/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2/6	2023/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8,454,227.08	不适用	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球中心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1,614,373.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5,068,600.81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审核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创药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海创药业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海创药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511.3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8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8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 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62,483.10	25,205.88	25,205.88	8,182.12	8,182.12	-17,023.76	32.4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142,912.78	57,651.47	57,651.47	34,300.55	34,300.55	-23,350.92	59.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储备资金项目	不适用	45,000.00	16,653.98	16,653.98	4,999.64	4,999.64	-11,654.34	3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0,395.88	99,511.33	99,511.33	47,482.31	47,482.31	-52,029.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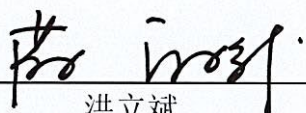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胡朝峰

